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申請國科會補助計畫

首次申請及首次參與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聲明書

計畫申請人姓名： 所屬系所：

申請計畫名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擔任職務 | 申請計畫狀況 | 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確認**＊請檢附證明文件** |
|  | □計畫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□參與研究人員 | □非首次申請 | 不需時數 |
| □學術生涯第1次申請/參與□於北藝大第1次申請/參與 | □已滿6小時□未滿6小時 |
|  | □計畫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□參與研究人員 | □非首次申請 | 不需時數 |
| □學術生涯第1次申請/參與□於北藝大第1次申請/參與 | □已滿6小時□未滿6小時 |
|  | □計畫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□參與研究人員 | □非首次申請 | 不需時數 |
| □學術生涯第1申請/參與□於北藝大第1次申請/參與 | □已滿6小時□未滿6小時 |
|  | □計畫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□參與研究人員 | □非首次申請 | 不需時數 |
| □學術生涯第1次申請/參與□於北藝大第1次申請/參與 | □已滿6小時□未滿6小時 |

＊以上非本校之參與研究人員，如為首次參與者，亦請提出聲明。

＊以上時數確認欄勾選已滿6小時者，請；勾選未滿6小時者，請於計畫申請期限前完成教育訓練時數，並請依計畫申請公告指定日期前，將本表及時數證明文件影本送研發處備查。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\*相關教育課程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線上學習。

\*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